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終止**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包銷協議**

茲提述(i)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5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與一家中國內地銀行商討盡力促使解除上海克而瑞以該中國內地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的若干擔保責任。儘管中國內地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正面反饋，並表示將會達成協定，但該中國內地銀行近期知會本公司，其不會同意該解除（「該事件」）。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事件尚未得到解決。

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2月29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理由是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已收到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正式送達本公司的終止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供股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由於包銷商已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失效。

供股所得款項擬用於滿足重組的若干資金需求。然而，即使供股將告失效，包銷商在其終止通知中表示，如本公司能夠在截止日期之前消除重組障礙，包銷商願意提供同等水平的財務支持，以協助本公司完成重組。

本公司繼續致力於盡最大努力解決與中國內地銀行的未決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就重組及該等計劃作出進一步公告。

## 退款支票

預計退款支票或申請人就申請供股股份而遞交但尚未存入供股賬戶的支票，將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燦浩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